法院公告

2023年6月30日

(2023)浙0106民初1648号

王森：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诉被告王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213号

陈玮、吴晓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钜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光星及被告陈玮、吴晓辉就对赌协议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被告支付原告11737578.08元(暂计)受让原告所持有的杭州视在科技有限公司2.997%的股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等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214号

陈玮、吴晓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钜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光星及被告陈玮、吴晓辉就对赌协议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被告支付原告1304087.67元(暂计)受让原告所持有的杭州视在科技有限公司0.333%的股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等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633号

胡明强、雨姗：本院受理原告张正女与被告胡明强、雨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88号

杭州子俊科技有限公司、皮安：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好吉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子俊科技有限公司、皮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48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741号

邓定旺：本院受理原告王悦诉被告邓定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书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347号

凌新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老山坞村64-1号)：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凌新祥借款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书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467号

张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成食品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14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成食品商行货款1726元。如被告张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被告张泽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184号

何培英(女，197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合村乡合村村合强二组，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109263827。)：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杨吉花与被告何培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9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011号

李小红：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袁汝和诉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开庭审理。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543号

许锋伟：本院受理原告潘晓勇与被告许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许锋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潘晓勇欠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许锋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270号

徐金标：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许子阳诉被告徐金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桐庐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开庭审理。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054号

吴远英(男，1983年4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灯芯巷14号之6)：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分水镇乐平装潢材店诉被告吴远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吴远英支付原告货款13270元；2.被告吴远英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03号

徐来春(公民身份号码：360281**4031)**：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俭诉被告徐来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989号

林光库(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56**1915)、林乐奇(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92****1918)**：本院受理原告吴小飞诉被告林光库、林乐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2.被告支付从2022年1月15日起至其实际清时止按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到2023年2月15日共计989元)以上共计：25989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甯江法庭领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甯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146号

柯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方杨与被告柯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柯武返还原告工钱本金7190元；二、本案诉讼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都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西郊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76号

余军国(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1**751X)**：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支行诉被告金徐斌、陆南京、余军国、陆成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天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813号

杨安、章美珠：原告胡井华与被告杨安、章美珠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石碶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08号

曹晓忠(公民身份号码3428221955**281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美榕隆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徐平、曹晓忠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天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11号

王小妹(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6**460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王小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小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中国太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理赔款72011.06元，逾期保费3884.2元及利息损失(以75895.26元未付部分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小妹负担1697元，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天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89号

冯亮(2203811989**143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翔食品商行与被告冯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冯亮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翔食品商行货款50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3年1月1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冯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天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87号

宫尚超(3426251993**127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翔食品商行与被告宫尚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宫尚超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宫尚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翔食品商行货款10056元，并赔偿该款自2023年1月1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1元，由被告宫尚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天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996号

张淑霞(公民身份号码：1521051986**192X)**：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张淑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淑霞应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3615.79元，并支付暂算至2022年2月17日的利息1651.84元，此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张淑霞应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律师费损失1200元。以上义务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张淑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天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483号

邯郸市永年区启源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与被告吴事保、邯郸市永年区启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丛台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告代位求偿垫付款193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05号

周洪新：本院受理原告罗时伟与被告周洪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洪新支付原告罗时伟劳务费165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16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元，由被告周洪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洪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罗时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980号

马新安：本院受理原告曹兴红与被告马新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新安返还原告曹兴红借款1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被告马新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执异94号

杭州乐美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吕绍鹏：在本院执行的宁波旭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怀美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波旭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追加吕绍鹏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3)浙0212执异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已经鹏为(2023)浙0212执300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对本院作出的(2022)浙0212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杭州怀美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向宁波旭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负担执行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389号

上海晴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竹东利丹油漆辅料批发部与被告陈勇宏、上海晴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38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823号

黄修昌：原告洪宗大诉被告黄修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584号

张常新：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婉姗与被告张常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张常新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归还原告李婉姗借款本金8423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张常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577号

张涛：本院已受理原告徐若男与被告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张涛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归还原告徐若男借款本金93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张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807号

刘名扬、王翠花：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3807号原告李兴明与被告刘名扬、王翠花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158号

苏州真一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周芳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桥德良挖掘机租赁服务部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900号

萧维鹏：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武旦与被告萧维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3民初90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驳回原告王武旦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817号

田宇：原告张翠琼诉被告田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69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计370.51元(以469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日起按照同期LPR暂计算至2023年2月18日，实际主张至还款日，计算方式：46900元×3.65%-365×79天=370.51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991号之一

朱明(321027198908264535)：本院受理原告叶欣然与被告朱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99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朱明归还原告叶欣然借款327756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16元，保全费2020元，合计8236元，由被告朱明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294号

江苏百安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蓓蕾海骨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百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975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321号

袁启收：本院受理原告龚勤煌诉被告袁启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3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176号

耿计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润丰网业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耿计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耿计涛支付货款7519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杨红伟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3年8月24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